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向新而行，向绿而生。依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生资源资产优化的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再次对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料再生业务进行资产优化，将其与更具优势的国有企业实施合作，满足当前国家做大做强绿色循环产业的大趋势，让优质资产良好地服务国家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发挥公司资源循环龙头企业的作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与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循环集团”）签署《关于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收购协议》，格林循环将其所持有的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料再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材料”）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债权转让价款为 682,464,773.63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林循环材料股权，公司将积极发展关键金属资源回收业务，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升公司在关键金属资源回收的技术优势，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的增长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6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英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东路 9 号康苑居 1 号楼 1 楼 0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循环集团 100% 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循环集团总资产 54.84 亿元，总负债 36.72 亿元，净资产 18.12 亿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循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3.59 亿元、净利润 1.73 亿元。

河南循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循环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经查询，河南循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北区产业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格林循环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格林循环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账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23,511.61	54,592,419.32
负债总额	44,783,633.98	93,842,017.11
净资产	-28,560,122.37	-39,249,597.79
营业收入	29,085,039.37	28,087,275.71
利润总额	-26,808,038.70	-11,779,377.16
净利润	-26,803,215.18	-10,689,4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093.15	-17,190,605.23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产/股权将划转入格林循环材料。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出具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759 号），依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

产/股权划转入格林循环材料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格林循环材料最近一年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34,729,862.45
负债总额	876,871,317.19
净资产	257,858,545.26
营业收入	130,830,652.66
利润总额	-98,505,658.79
净利润	-98,528,4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4,594.07

经查询，格林循环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格林循环材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款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包括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该股权转让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084】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丙方进行整体评估，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759 号）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54.56 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丙方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向

甲方转让的债权金额为 682,464,773.63 元，债权转让价款与之等额即 682,464,773.63 元。

2、交割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甲乙双方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交割完毕后各方签署《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签署日即为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

3、税项及费用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收购致使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但目标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把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是实施公司

再生资源业务资产优化战略目标举措，也是实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良好的优势互补，是循环产业由模式引领走向规模引领的开始，符合当前国家发展循环产业的大趋势。

公司将积极发展关键金属资源回收业务，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升公司在关键金属资源回收的技术优势，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的增长优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格林循环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